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西监减字第 448号

罪犯王东海，男，1991年5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8日作出了（2023）闽0881刑初3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东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判决生效后，于2023年4月2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执行自2023年3月8日起至2024年6月7日止，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成绩合格；在劳动中，服从分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72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720分，共兑换物质奖励一次。起始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72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2023）闽0881刑初39号刑事判决书及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且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建议对罪犯王东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4年5月20日